

证券代码：835083

证券简称：新立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新江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黄伟军提议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新增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黄伟军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471,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以及2017年的工作计划做简要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471,4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有效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做简要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审计完毕，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应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3406 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和《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2016 年度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471,409 股为基数，以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76,328,593.11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向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4.518408 股**，共计转增 35,528,59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71,409 股增至 6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人民币 35,528,591 元，全部为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资本公积金为 58,914,434.92 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拟定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度定向增发和审计等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较好地完成了相关验资及审计工作。有鉴于此，兹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陈志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陈关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陈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附陈志刚简历如下：

陈志刚先生，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订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在江苏太仓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太仓新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需要经过工商部门批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的需要，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据此，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

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1,4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素洁、高鹏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台州新立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